**捐赠协议书**

甲方（捐赠人）：

乙方（受赠人）：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甲方自愿将下述第 项之财产（以下简称“捐赠财产”）无偿捐赠乙方，乙方同意接受下述捐赠财产。

1、现金：（人民币/其 ）（大写） 。

2、动产：（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价值） 。

第二条：甲方保证捐赠财产系其所有之合法财产，且有权捐赠乙方，并保证所捐赠财产无权利和质量瑕疵。

第三条：捐赠财产用途 。

第四条：捐赠财产交付

1、现金捐赠：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，将捐赠现金汇入乙方专项账户：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310066661010149006557

2、物品捐赠：甲方于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，请将捐赠物品交付于：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860号（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），邮编200333 。

第五条：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将捐赠财产及其所有权凭证交付乙方，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。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财产后，应开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收据。

第六条：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对于甲方的查询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按照约定方式给与答复。

第七条：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捐赠财产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。

 第八条：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 第九条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 第十条：其他约定事项（工作成本、公证、违约责任）

 第十一条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 第十二条：其他未尽事宜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名/盖章）： 乙方：上海市体育发展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签约代表： 授权签约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签订地点： 签订地点：